

独立董事提名人 明

提名人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苏勇为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 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 ，具体声明如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 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 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 需的工作经验 并已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

根据《上市公司董 理人 员培训 工作 规 则》及相 关 规 定 的 独 立

;

(六)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 于下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 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
心母、子女等；主要社

[REDACTED]

[REDACTED]

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
目组全体人员、各 复核人员、在报告上
主要负责人；

[REDACTED]

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

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 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行股份 5%以上的股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特此声明。

提名人：恒天凯马股

董事（